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落實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國語文學習興趣。(二)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競賽員資格：(一)『字音字形』及『作文』各班必須推派一名同學參加，每項報名人數以每班1人為限。

(二)曾代表學校參加115年度臺北市學生語文競賽國語項目者，得以增額參加，不占班級參賽員額。

四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參加年級	比賽時限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朗讀	115/10/29 (四)	12:35 16:00	七、八	1分半	格致樓2樓 多功能教室 (一)	語音：45% 聲情：45% 臺風：10%	①115.10.16(五)前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布於教務處布告欄。 ②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朗讀文本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字音字形	115/11/05 (四)	12:35 13:05	七、八	10分鐘	格致樓2樓 多功能教室 (一)	字音、字形各100字 標準字體每字0.5分	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；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作文	115/11/05 (四)	12:35 14:35	七、八	90分鐘	活動中心 2樓會議室	內容與結構50% 邏輯與修辭40% 字體與標點10%	稿紙由學校供應；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；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寫字	115/11/05 (四)	12:35 14:00	七、八	50分鐘	活動中心 2樓會議室	筆法：占50%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	①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標準字體）50字，字體大小7公分見方，宣紙由學校供應。 ②文具自備（毛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報紙、衛生紙等）。
演說	115/11/12 (四)	12:35 16:00	七、八	3~4分鐘	格致樓2樓 多功能教室 (一)	語音：40% 內容：50% 臺風：10% 時間：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①115.10.16(五)前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布於教務處布告欄。 ②題目於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4日(四)前，請各班導師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彙整。

六、評審老師：各組評審老師由學校聘請校內國語文教師若干名擔任。

七、獎勵：(一)原則上分年級分項競賽，各項目取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，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然視參賽人數多寡及選手水準，得酌以增、減獎項。(二)七、八年級各項第一名，由評審老師依據校內初賽表現決定代表學校參加116年度舉辦之臺北市語文競賽之人選（獲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資格同學，請配合指導老師之訓練活動，若無法全程配合，請繳交放棄切結書，並由第二順位同學遞補）。

八、各組注意事項，賽前另行通知參賽選手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，悉依「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「修正及注意事項」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